

# 虐殺5歲女 生父繼母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5歲女童Z遭生父及繼母長期虐待致死,其8歲兄長X疑同遭虐待。生父及繼母早前被裁定謀殺罪成,繼外婆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成。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法官黃崇厚依例判處生父及繼母終身監禁,兩人另承認的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判監9年半,與謀殺罪同期執行;繼外婆因兩項虐兒罪判監禁5年。宣判後,有旁聽者痛罵各被告「畜牲」。

三被告依次為小兒妹的30歲生父、30歲的繼母及57歲的繼外婆。法官黃崇厚在判刑時指,三被告的殘暴對待兒童罪,法官對生父及繼母對Z及X施以極度殘酷的對待,嚴重程度在同類案件中罕見,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女

童Y無被施虐,生父及繼母只針對Z及X施虐。Z及X持續受虐達五個月,受到非常範圍的嚴重傷害,但生父及繼母為蓄意隱瞞Z及X的傷勢而向校方作虛假陳述,又出於自私自利的理由,即使Z及X明顯需要求醫,生父及繼母為逃避法律後果,從來沒有帶Z及X看醫生。

法官續指,從生父及繼母短訊對話推斷,兩人明知Z有嚴重傷勢,但仍然繼續施暴,甚至生父的回覆煽惑鼓勵作出更嚴重的侵害行為。而繼外婆是唯一可對受害人施以援手的人,但出於自私而默許虐待,間接令Z受虐致死。另Z及X除了持續身體受虐,亦受到傷害自尊的懲罰,包括長時間罰跪、罰

企、罰抄,以及捱肚餓下能看着家人食飯等,必然因此產生心理傷害。

## 繼外婆囚5年

法官就生父及繼母的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分別以監禁9年9個月及監禁9年為量刑起點,因認罪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雖然繼母指案發時患有嚴重抑鬱症,但認為不應有進一步扣減,最終生父及繼母各被判監禁9年6個月,與謀殺罪判處終身監禁同期執行;繼外婆的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則判監5年。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總督察高美儀在庭外表示,警方歡迎法庭判刑,相信對同類案件起到阻嚇作用。



警方在庭外展示涉案證物,包括被告用作向女童施虐的拖鞋、剪刀和藤條。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煽暴TG頻道女管理員囚3年

## 官批網上煽惑多人犯法 更涉眾多縱火訊息後果嚴重



Telegram 煽暴起底頻道「阿囡搵老豆老母」,於前年修例風波期間短短3個多月內,至少發布9,400項訊息、1,570多名受害人的起底資料,以煽動「殺警」及製作燃彈方法,管理該頻道的女兼職侍應早前承認一項「串謀煽惑他人犯縱火」及一項「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3年,成為首名被定罪判監的煽暴起底頻道管理員。法官姚焯智指出,被告透過互聯網發放煽動性言論,可在短時間內煽惑很多人犯法,當中更涉及眾多縱火訊息,一旦在人煙稠密地方發生,後果嚴重,故要判監禁式刑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煽暴TG頻道女管理員許佩怡被判入獄3年。圖為暴徒投擲汽油彈行為瘋狂。資料圖片

被告許佩怡(26歲),報稱是兼職女侍應及擔任Telegram頻道「阿囡搵老豆老母」的管理員,她承認的兩罪指其於2019年8月12日至11月28日期間,與他人串謀非法煽惑Telegram使用者,用火損壞屬於他人財物,或罔顧財物會否被損壞;及藉管理「阿囡搵老豆老母」頻道,意圖促使他人使用暴力、不守法及不服從合法命令等。被告原本另外面對一項串謀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一項串謀煽惑犯刑事損壞等3罪,但最終獲批准於法庭存檔,不予起訴。

法官姚焯智判刑時,援引串謀煽惑他人犯縱火罪案例指,縱火屬嚴重罪行,特別是香港人

煙稠密,一旦火災後果不堪設想。被告更透過互聯網發放煽動性言論,可在短時間內煽惑多人參與犯法,當中涉及與縱火有關的訊息多達39條,包括列出「燒夷彈」、「鉛熱劑彈」及「毒魔法」的成分及使用,一旦有人採納及使用,可引致嚴重後果。

姚官續指,被告作為管理員,有權限修改或刪除具煽動的言論訊息,她卻容許訊息發布出來,而有關訊息存在一段日子,但她卻繼續容許該些訊息存在。根據案例應以5年監禁為量刑起點,惟考慮沒有證據顯示她主動發布該些訊息,以及考慮到她的背景、精神問題及沒有案底,故將量刑起點下調至4年。至於另一項串謀

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則以20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在開審前認罪,兩罪刑期各下調至3年及15個月,刑期同期執行。

## 首宗社交媒體管理員被定罪

警方昨日歡迎法庭的裁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戴子斌表示,本案是首次針對社交媒體平台的一些渠道的管理人員所作出的檢控及定罪。

本案共有1,570多名受害人的個人資料被發布上網,並受到不同程度滋擾,警方一定會竭盡所能,將所有在網上散播仇恨言論的不法分子繩之以法。

## 「阿囡搵老豆老母」續向法律挑戰



Telegram頻道「阿囡搵老豆老母」專門起底警務人員和政府官員,更煽暴、煽「獨」,女管理員昨日被判入獄3年。然而,該頻道至今仍在經營,更繼續向法律挑戰,揚言會用行動讓他們「無故食左(咗)死貓嘅(嘅)人」不會白白「犧牲」,又公然貼出「港獨」口號。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相關人等在試探香港國安法的底線,黑暴亂港之心不死,呼籲執法部門嚴正執法,認為事件更彰顯立法規管網上平台的重要性。

「阿囡搵老豆老母」女管理員被判刑,惟「阿囡搵老豆老母」仍不汲取教訓,昨日在頻道宣稱他們「無俾人拉」,揚言「幫我地(咗)無故食左(咗)死貓嘅(嘅)人,我地(咗)從來無當無左(咗)件事,唔會畀佢地(咗)白白犧牲(犧牲),我地(咗)會用行動令佢地(咗)犧牲並無白費」,更明目張膽的寫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港獨」口號。

## 陳恒鑌:試探國安法底線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表示,該Telegram頻道早已惡名昭彰,透過起底、揭露市民私隱的卑鄙手法,藉以威嚇支持政府的市民,企圖令他們減聲,行為極無恥,今次更刻意做出挑釁行為,試探香港國安法的底線,完全視法律如無物,呼籲執法部門嚴正執法,網上平台供應商也應將其下架,避免繼續荼毒下一代。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該Telegram頻道的挑釁行為,正好反映出立法規管網上平台散播煽動違法言論的重要性。郭偉強並指,警方的執法行動仍在繼續,莫以為躲在網絡世界,違法就不會被人發現,可以任意妄為,事實上,無論犯罪分子如何狡猾,警方必定會讓違法的人受到法律制裁。

立法會勞工界議員潘兆平表示,香港國安法已經落實多時,違法言論應該受到法律制裁。潘兆平認為,市民享有言論自由之餘,也須遵守法律,絕不應煽動、鼓吹違法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中大暴動案警作供:暴徒先施襲警才驅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12日,大批黑暴於中大二號橋位置堵塞交通,向警察投擲汽油彈、磚塊,及製作巨型彈又向防暴警發射。

警方驅散暴徒時拘捕5名學生,一被捕女生事後棄保潛逃,其餘4名涉案學生昨日於區域法院開審。4被告依次為陳起行(21歲,中大計量金融系學生)、李俊皓(24歲,理大測量系學生)、張俊浩(18歲,IVE應用科學系學生)及鄧希受(23歲,中大中國語文及教育學系學生),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

高級督察鍾家平庭上作供指,當日約下午3時08分,眾暴徒向警方

防線推進,並將陣線朝二號橋方向推前,並向警方投擲大量汽油彈、磚頭及雜物,部分汽油彈擲中警員,並燒着警員的制服及盾牌。警方下午3時24分推進驅散暴徒,眾暴徒向相反方向逃走,5被告在逃跑時被制服。

控方提出,當日的集結由非法集結升級至暴動,法庭可從各被告被警方拘捕時身處暴動現場,身穿黑衫黑褲、戴手套等服飾,部分面戴蒙面物品遮掩面容。加上在警方長時間多次勸諭後仍留在現場,直至警方拘捕時逃走及反抗,肯定他們親身參與暴動,或憑藉其服飾及佩戴裝備物品,在現場透過支持暴動作出參與。

# 申介入「803基金」覆核被拒 教協需付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由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成立的「803基金有限公司」,為維護學生家長知情權,去年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教育局公開已被裁定專業操守失當的教師及校名等資料,案件已排期今年5月20日審理,惟教協早前以涉及重大利害關係為由,申請介入訴訟。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昨日聽取各方陳詞後,認為教協在法律及事實層面均不能為法庭提供額外援助,故拒絕其申請,並下令教協需向「803基金」支付5萬元訟費。

教協一方昨日稱,教協是本案的相關利害團體,可向法庭提供一一些原有與訟雙方未必會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教師被「起底」的事例

等。「803基金」一方反對教協介入,指教育局一方已提供相關資料,看不到教協如何可進一步協助法庭,而且教協一方提及的角度,與訟雙方均已觸及,毋須教協介入。

法官周家明表示,本案的法律爭議可透過正常程序處理,教協無法提供協助。至於事實等爭議,雖然教協存檔了教協權益及投訴部理事的誓書,說明教師受起底的情況,但與訟雙方早已提供相關資料,因此亦毋須教協協助。「803基金」就教協的介入申請,要求教協支付10萬元訟費,法官指出是次申請簡單直接,最後下令教協需向「803基金」支付5萬元訟費。梁振英去年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

「803基金」申請司法覆核教育局不公布那些學校和失德教師,因為「公布名字是家長的知情權,也能讓他們有所防範。」梁振英去年9月30日在網上發帖指出,修例風波以來有超過4,000名學生被捕,有老師帶領中學生參加街頭暴行被捕,家長對子女在校內被洗腦懵然不知,直至收到警方電話,「誰是這些被激化的青少年的『緊密接觸者』?部分教師是其中一個方面。」梁振英指出,只是要求教育局在查明屬實之後,公開被譴責或警告的老師的姓名,因不這樣做,對正當的老師不公平,因為家長會揣測,甚至猜疑其他合格老師。

# 判頭襲清障男囚40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工程判頭前年12月1日在旺角街頭揮舞硬鐵物件猛擊清理路障的男途人,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蓄意傷人罪,被判囚40個月。

法官練錦鴻指出,2019年為香港極為動盪的日子,示威者意圖以暴力令政府停擺及屈服,事主當日挺身阻止,意圖清理路障,被告卻用歹毒手段襲擊事主最脆弱部位,企圖以暴力震懾普通市民及協助其他暴力示威者,乃社會所不容。練官特別指出,事主的無私舉動在他人眼中可能不智,但實屬義勇為。

被告梁啟樂(33歲),原被控蓄意傷人、暴動及身處非法集結時候用蒙面物品3罪,昨日承認蓄意傷人罪,其餘兩罪在法庭存檔。

案情指,前年12月1日旺角道及彌敦道交界有大量雜物組成的路障,53歲的事主X行經上址,自發移開路障疏導交通。他移開兩三件雜物後,隨即被10人

包圍恐嚇和辱罵。X拿出手機拍攝,被告突走近,用長形硬物打X的頭,X頓失知覺倒地,其左頭皮裂傷4厘米,共縫了10針。

法官練錦鴻昨日表示,如果僅看辯方呈交的相片,顯示事主拿竹枝向黑衣人揮舞,惟縱觀看事發經過便發現並非如此,直斥辯方「揀過晒相」,並質疑辯方想誤導法庭。練官認為X當日只是手持一個長條狀的物件,沒有任何恐嚇的動作,更在被告攻擊他前放下手上的東西。

練錦鴻判刑時表示,法庭須向公眾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即被告行為是法庭及社會大眾所不容,以入獄5年為判刑起點,認罪是惟一求情因素,遂判被告監禁40個月。

# 煽圍新屋嶺 地盤工加刑囚13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地盤工人潘榕偉前年在facebook發文,造謠誣陷警方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輪姦女被捕者,煽動包圍新屋嶺,他早前被裁定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被裁判官黃雅茵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服判刑過輕而申請覆核,上訴庭改判被告監禁13個月。法官昨日頒下判詞指,被告杜撰內容誣謗警方,引起憎恨及仇視警方情緒,挑戰警方執法,罪責極嚴重,而造謠誣陷警方性侵犯受害者等,意圖引起仇警情緒,有機會影響警方的公信力,故必須判即時監禁的阻嚇性刑罰。

控罪指,被告潘榕偉(39歲)於2019年9月19日至21日期間,非法煽惑其他身份不詳者,在新屋嶺扣留中心外參與非法集結。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及原訟法庭法官潘敏琦在判詞中指,原審裁判官忽略了煽惑罪的要旨,沒充分掌握和適當地評估被告的罪責;強調被告罪刑極嚴重,判處社會服務令明顯過輕,最後以15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已還押兩星期及完成40小時社會服務令,酌情扣減兩個月,改判13個月監禁。

# 團體抗議歐盟干預港司法獨立

「保衛香港運動」代表到高等法院門口請願,促銷吊銷3名被告的律師職業資格。大公文匯全媒体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黎智英等人近日因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被裁定罪成,歐盟對判決指手畫腳。昨日多個團體前往歐盟駐港辦事處請願,抗議歐盟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就李柱銘、吳靄儀、何俊仁等人在是案中獲輕判緩刑一年或兩年,民間團體「保衛香港運動」和「司法關注組」則分赴高等法院、律政中心請願,促銷吊銷3人律師職業資格和加重個人刑罰。

儀、何俊仁等人在是案中獲輕判緩刑一年或兩年,民間團體「保衛香港運動」和「司法關注組」則分赴高等法院、律政中心請願,促銷吊銷3人律師職業資格和加重個人刑罰。